《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3
8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关于涉及第五条执行的事项的非正式讨论

力争全面执行第五条

由主席提交

1. 缔约国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一致重申，决心履行第五条下的清除地雷义务。特别是它们承诺“努力确保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按照《公约》第五条第 3 至第 6 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7 段)。

2. 然而，《公约》允许缔约国如果无法做到，可以要求延长其销毁地雷的最后期限(第五条第 3 款)。有 45 个缔约国清除地雷的最后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尽管它们尽最大努力兑现其最后期限承诺，但部分缔约国可能会要求延期。

3. 缔约国强调需要确保有一种处理这种请求的有效和高效程序。这一程序应当本着《公约》的精神以合作和透明方式运作。它必须有助于实现全面执行《公约》。

4. 第五条下的第一批最后期限很可能于 2009 年审查会议召开会议之前到期。所以，倘若其最后期限为 2009 年的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需要在 2008 年的缔约国会议上就延期作出决定。请求延期的缔约国需要更早些开始有关请求的工作，以便履行第五条下的义务。因此，需要在第七届会议上澄清并酌情决定延期程序的关键内容。这一行动不会扩大、改变或增加《公约》下的义务，将确保这套办法能够到 2008 年缔约国会议时运行。

5. 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那样，不应将延期程序的工作视为履行第五条义务的替代。相反，订出一种程序是务实的承认某些缔约国，尽管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仍需要延期，而其他缔约国必须及时对这一请求作出反应。继续努力履行第五条清除

地雷的义务符合所有受地雷影响的人口、缔约国和《公约》本身的利益。而且，延长期限并非是一种自动的权利。只有在缔约国知情决定的基础上，才会予以批准。

延期请求的内容和格式

6. 《公约》第五条第 4 款对延期请求的内容规定了一些明确的方针：

“4. 每一项请求应载有：

(a) 提议延长的期限；

(b) 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

(一) 在本国扫雷方案下所作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二) 可供该缔约国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和

(三) 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c) 延长期限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和

(d) 与这项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7. 大力鼓励缔约国说明延长期限如何有助于履行第五条的义务。为此，积极鼓励缔约国提供其延长期中的本国排雷计划，其中包括资金需要。此外，所涉缔约国同意提供其本身为履行第五条义务所提供的资源方面的情况。(《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2 段)。

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责任提供与其请求有关的所有信息，可根据必要谋求帮助。缔约国在酝酿提出请求时，应视必要与否，谋求执行支助股的帮助。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4 款，协助请求延期的国家履行第五条义务(《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4 段也与此有关)。大力鼓励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9. 主席的磋商显示，对拟制一份延期请求的共同提交格式模版给予了有力支持，以协助谋求延期的缔约国履行第五条第 4 款规定的信息要求。这也符合缔约国关于采用一种共同模版以便于按照第七条的要求提供信息的决定先例。主席对加拿大愿承担制定这一模版的工作表示赞赏。

建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

审议便于延期请求的一种自愿模版；并

积极鼓励谋求第五条延期的缔约国将其国家排雷计划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交延期请求

10. 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3 款，缔约国“可以向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请求……”在现实中，这一时间安排给缔约国按照第五条第 5 款履行义务评估请求留出很小的余地，依任何一年中的请求数量而定，缔约国目前可能需要在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审议不只一份请求。极早提交请求通过确保在上述会议之前澄清所有问题将会缓解评估负担。这将更好地保证其他重大问题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受到应有的重视。

11. 缔约国可能还需要时间确定和澄清与请求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资源需要。反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能利用这项工作在缔约国对请求表决之前修订其请求。这项工作将本着《公约》的合作精神进行，它将为缔约国作出知情决定奠定良好的基础。它应当有助于确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届时具备在延长期内实现目标的明确战略。

建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

鼓励谋求第五条下延期的缔约国，在即将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至少 9 个月前向主席提出它们的请求。

审议和评估延期请求

12. 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应当评估延期请求。缔约国需决定要求的延长期限是否妥当。第五条第 5 款规定，在这样做时，缔约国应“考虑到第 4 款(第五条)所述各种因素……”。缔约国在履行这一义务时可从审议请求中受益。此外，审议请求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澄清请求的不同方面，其中包括为说明资源需要提供了机会。

建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同意：

主席一经收到延期请求，即应知会缔约国收到请求并按照《公约》的透明做法，将请求予以公开；

主席和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一道筹备对请求的审议，除其他外，应说明：要求请求国答复并收到的对事实的澄清；延长期内的排雷计划，资金和援助需要和缺口；

在筹备审议时，主席和常设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充分合作，澄清问题和查明需要；

在筹备审议时，主席、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应当听取扫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利用执行支助股获得必要的专门技能，或者提供支持；

主席代表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行事，应赶在请求缔约国最后期限之前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前，及早将审议情况提交缔约国。

就延期请求作出决定

13. 缔约国经评估延期请求之后，应根据第五条第 5 款，“以超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半数票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期限的请求”。这一受理、评估和决定延长期请求的程序应适用于审议根据第五条第 6 款提交的请求。

费　用

14. 依该审议、评估和决定延长期请求给执行支持股带来的额外费用程度而定，这笔费用将通过缔约国的自愿捐款解决。在这方面，缔约国不妨回顾其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5 段作出的为扫雷行动提供资金的承诺。

建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

鼓励所有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额外提供专项资金，以支付支持第五条延期程序有关的费用。

宣布完成第五条义务

15. 缔约国声明已成功完成第五条义务是衡量第五条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尺度。迄今为止作出的声明在格式、内容和提交出处方面五花八门。完成声明的这种日趋多样化可能导致对是否履行《公约》的这项核心义务产生不确定性。关于宣布完成第五条义务的一种基本标准可为所有缔约国提供更大的明确性和确定性——以实现第五条目标，即销毁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已查明雷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鼓励缔约国采用危地马拉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编写的声明草案，作为在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标准声明的基础。

建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

通过一项标准声明作为报告完成第五条义务的形式。

-- -- -- -- --